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维护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管理、提高教学质量、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作用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（以下简称“督导”）工作是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督导组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咨询和监督性机构，是进行教学检查、督促、评价、指导和信息反馈的工作组织。

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、行政部门和全体师生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。督导须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公正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四条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是学校督导工作的管理部门，由校长直接领导。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督导管理制度，学校聘任专职督导组组成校级督导组，专职督导对口联系二级学院；二级学院聘任兼职督导组组成院级督导组，并报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五条 专职督导任职条件为：热爱城建教育事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办事公正，责任心强；治学严谨，教学及管理经验丰富，具备现代高职教育理念；具有高级职称，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较强，善于沟通，身体健康。

第六条 兼职督导聘任条件为：师德师风良好，办事公正，责任心强；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业绩优良；善于沟通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可指定一名兼职督导担任院级督导组组长。学院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给予兼职督导工作补贴，参考标准为每课时 50 元，经费从院长基金中列支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八条 督导的基本职责包括：

1. 深入教学一线，了解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，收集有关教风、学风、教学秩序、教学管理方面的信息，反馈影响教学质量的环境和条件等问题，提出诊改意见。

2. 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，对教师的授课准备、课堂教学、课后辅改、实训实习和毕业设计指导、考试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，分析问题，提出诊改意见。

3. 参加学校教学诊改、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有关咨询及论证工作。

4. 开展调查研究，总结推广教学工作经验，对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教学存在的问题进行帮助和指导。

第九条 专职督导的职责还包括：

1. 对二级学院的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进行监控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反馈。

2. 指导院级督导工作，参加院级督导组会议，分析听课数据，研讨教学动态，提出诊改意见。

3. 参加二级学院师生座谈会，收集和反馈师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教师教学给予指导。

4. 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调研、检查、评审工作。围绕督导工作、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改革等课题撰写相关论文。

第十条 兼职督导的职责还包括：

1. 按照本学院要求参与教学检查、调研、评审工作。

2. 参加本学院督导组会议和师生座谈会。

3. 完成本学院安排的与教学质量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如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评价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校督察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